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在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邮件、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罗锋先生、黄科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2.1、审议通过《提名罗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提名黄科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着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为建立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同行业公司监事薪酬与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方案。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而是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